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0 项制度的议案》	√

（一）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提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特别决议提案 1.00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00 至 11：30，13：30 至 16：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5 日 16：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金鹰重工6楼，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昌明

会议联系电话：0710-3468255

邮箱：zhh@gemac-cn.com

邮政编码：441003

（五）现场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4）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4）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六）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10-3447654，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七）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

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048，投票简称：金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0 项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